（上接B292版）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2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负责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负责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3	第二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于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于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6	第四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发出会议通知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会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或直接向董事会提出反对意见。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六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发出会议通知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或直接向董事会提出反对意见。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7	第五十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十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	第五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9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2个工作日前以电话、电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董事办公会议召开1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2个工作日前以电话、电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发出会议通知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董事办公会议召开1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10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其中本规则第十一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2年修订）所修订的相关内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后生效。

附件4：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2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核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议案提案；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监事会应当予以制止并提出纠正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3	第二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于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于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6	第四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发出会议通知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或直接向董事会提出反对意见。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六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发出会议通知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或直接向董事会提出反对意见。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7	第五十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十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	第五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9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2个工作日前以电话、电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董事办公会议召开1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2个工作日前以电话、电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发出会议通知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董事办公会议召开1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10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其中本规则第十一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2年修订）所修订的相关内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后生效。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应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被撤销或者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被撤销或者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第十四条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	第十四条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
5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	第四十七条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四十七条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第五十条 关联关系股东的范围：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公司控制或者对公司施加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利益可能对公司造成特殊影响或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五）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前十名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东表决权的投资人；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东表决权合计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八）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九）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因其他关系，可能对公司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十条 关联关系股东的范围：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公司控制或者对公司施加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利益可能对公司造成特殊影响或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五）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前十名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东表决权的投资人；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东表决权合计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八）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九）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因其他关系，可能对公司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被撤销或者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9	第七十四条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七十四条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第八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八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其中本规则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所修订的相关内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后生效。

附件2：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被撤销或者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